

证券代码：430685 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200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。	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2021年11月20日至长期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会选举产生。	产生。
--------	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9月2日